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侵聲字第3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CHERRET LEAKEY NDIWA（中文名：查力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本院以民國110年度侵上訴字第24號判決有罪確定後，聲請依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鑑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受判決人CHERRET LEAKEY NDIWA（中文名：查力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侵上訴字第24號判決有罪，並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而確定。又上開案件審理時，法院曾囑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高雄長庚醫院）鑑定被害人A女案發後有無出現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症狀。經該醫院鑑定後，結果認為：A女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相關症狀。惟A女於案發後及鑑定前曾發生其他重大生活事件（如諮商輔導紀錄；A女好友不相信A女主訴；A女外婆過世及家人確診新冠狀病毒；A女與男友分手等事）。依據精神醫學實務，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成因多元，可能由多種壓力事件疊加或交互作用所致，實難與本案性侵事件之影響明確切割。為求發現真實並保障聲請人受公平審判之權利，法院應依職權或依聲請委請精神專科法醫師，就A女上開其他生活事件是否可能導致或加重其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相關症狀，進行專業鑑定，並說明其影響是否可與本案事件明確區分。為此依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第2條及法醫師法第13條之規定，聲請委請精

神專科法醫師就上述爭點進行專業鑑定，並提出陳述意見，以利真相之發現等語。

二、按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第2條規定：「有罪判決確定後，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而合理相信就本案相關聯之證物或檢體進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之結果，可作為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得聲請就該證物或檢體進行去氧核醣核酸之鑑定：一、聲請鑑定之證物或檢體為政府機關保管。二、聲請鑑定之證物或檢體未曾進行去氧核醣核酸之鑑定，或曾進行去氧核醣核酸之鑑定，但現已有新鑑定方法。三、聲請進行鑑定之方法具有科學上合理性。」旨在維護刑事審判之正確，避免冤抑，並兼顧法秩序之安定，於有罪判決確定後，如合理相信因去氧核醣核酸（即DNA）鑑定方法、技術有所發展，就本案相關聯之證物或檢體進行該鑑定，其結果可作為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新證據者，固得依本條例聲請就該證物或檢體進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惟仍須同時具備上載各款要件，方屬適法。

三、觀之聲請人聲請意旨，聲請人認為高雄長庚醫院鑑定A女案發後出現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症狀，有可能係因A女重大生活事件導致或加重該症候群相關症狀，故依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第2條及法醫師法第13條之規定，聲請委請精神專科法醫師就上述事項進行專業鑑定，並提出陳述意見。惟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第2條規定，係針對本案相關聯之證物或檢體進行去氧核醣核酸（即DNA）鑑定。本件聲請人係聲請由精神專科法醫師就A女上開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症狀事項進行專業鑑定，並非就本案相關聯之證物或檢體進行去氧核醣核酸（即DNA）鑑定，核與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第2條規定不符。故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且無通知聲請人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第7條第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進寶

法　官　莊鎮遠

法　官　方百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杏娟